

西安市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屈保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办法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4. 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5.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6.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8. 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 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10. 指

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1. 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12. 承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13. 承担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政府安置政策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军队自主择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 3 个：办公室（党建科）、双拥工作科（优抚褒扬科）和安置军休科。下属事业单位 3 个：长安区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长安区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长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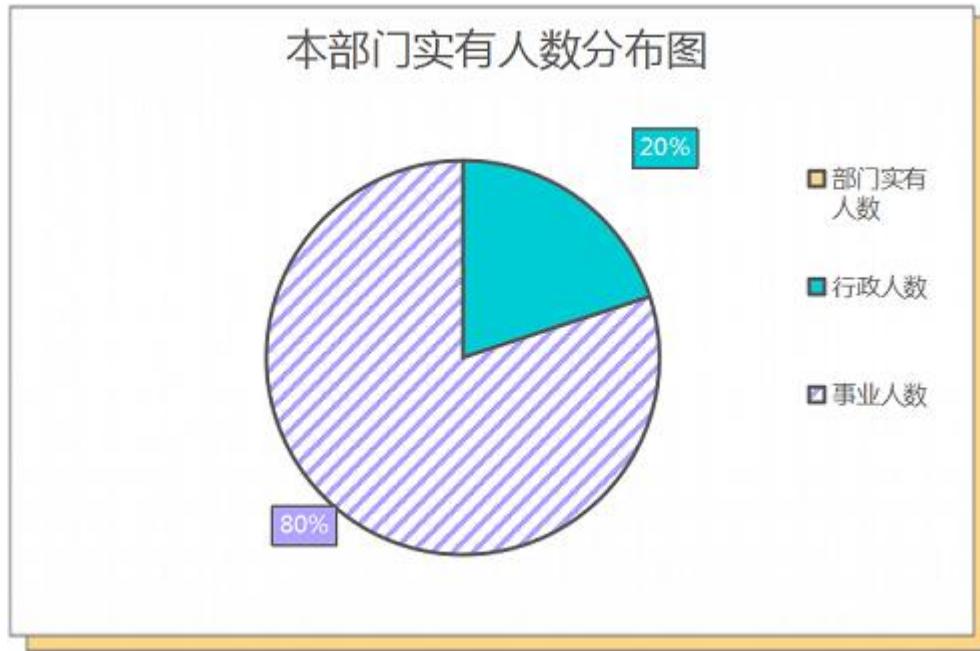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西安市长安区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
3	西安市长安区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8261.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61.04 万元，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无上年比较数据。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835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无上年比较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261.0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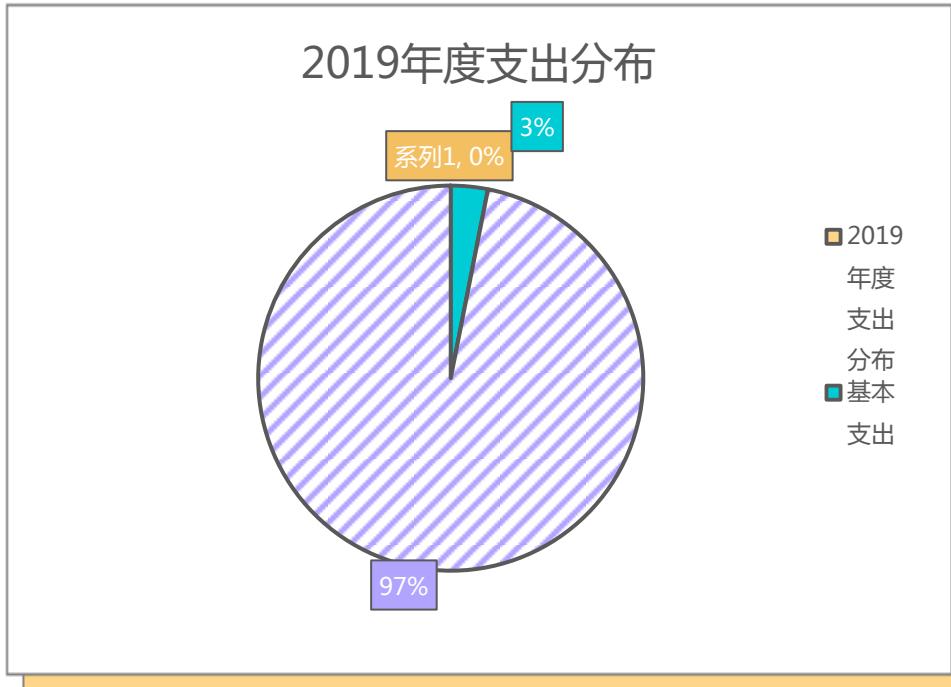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入 8261.04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三)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3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13 万元，占支出的 3.1%，项目支出 8090.97 万元，占支出的 9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261.04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50.1 万元。原因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826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7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比较减少 68.4 万元，下降了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188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0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7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87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 1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移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13 万元，较上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70.5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8.5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7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89 万元、

绩效工资 6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8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1 万元、印刷费 2.70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取暖费 4.97 万元、劳务费 65.16 万元、工会经费 1.66 万元、其他 6.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无年初预算及收支。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无年初预算及收支。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费用无年初预算及收支。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7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培训费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会议费用无年初预算及收支。

八、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无年初预算及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无年初预算数及收支，并已公示空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000.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88.0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1.91 万元，执行数 800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抚恤补助及时发放：2019年发放义务兵优待金1881.64万元，发放人数459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3306.81万元，退役士兵安置713.5万元，发放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1788.67万元，发放人数6000多人。二是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费78.96万元。三是保障体系建设成效好，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76.35万元。四是促进退役军人事业健康发展。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2019年度整体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8261.04万元，执行数826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603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4774万元。为2017年、2018年入伍的476名义务兵发放家属优待金1881.64万元。为2018年退役的19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744万元。二是帮扶救助精准实施。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25.61万元。为245户困难优抚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65.2万元。今年累计走访困难退役军人、下岗职工350余人，发放关怀慰问金12万元。为2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省“关爱基金”4万元。三是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扎实开展。全区共采集并审核通过23139人，并以此为依据，举办了长安区为军烈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千人启动仪式，完成了全区光荣牌悬挂任务。四是社保续接工作稳步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并与各相关部门、街道签订《社保续接目标责任书》，高质量推动社保续接工作。全区共受理并初审通过2274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绩效沟通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通过此项目实施运行，逐步完善财政项目绩效管理的工作模式，并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用于工作实际，保证项目在资金保障、实施运行、项目管理、工作质量等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06.81	3306.8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6.81	3306.8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全额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优抚对象人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提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对象满意度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35	76.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35	76.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全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优抚对象人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提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1.64	1881.6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881.64	1881.6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已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文件人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提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7	75.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7	75.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经费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数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提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	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信访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满意程度	95%	90%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 1 天-一周内	90%	95%	
		成本指标	处理信访事项工作经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2	12.6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62	12.6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年度拥军优属活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活动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达 90% 以上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生活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人人参与拥军优属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抗战老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	1.7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6	1.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抗战老兵生活补助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人数发放补助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生活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转入二级单位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督资金合理使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年10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额支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7.06	1887.0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887.06	1887.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生活补助	2019年生活补助	100%		
			军休机构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费	2019年工资及运行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落实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补助	落实待遇	100%		
		时效指标	完全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	12月底前全部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落实待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个待遇”的落实	落实待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对工作认可	满意	100%		
.....		工作人员工作有序开展	满意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1.02	201.0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1.02	201.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申报的数量	优抚事业单位项目个数	100%	
		质量指标	是否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全面完成当年工作任务	年底前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对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产生良好作用	项目执行规范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弘扬烈士的爱国主义精神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褒扬烈士爱国主义精神获得很大的社会效益	英烈事迹宣传和服务能力较上年提高幅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00%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很高	98%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 94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办法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军人公墓建设;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一是抚恤补助及时发放:2019年发放义务兵优待金1881.64万元,发放人数459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3306.81万元,退役士兵安置713.5万元,发放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1788.67万元,发放人数6000多人。二是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费78.96万元。三是保障体系建设成效好,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76.3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全区603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3306.81万元。为2017年、2018年入伍的476名义务兵发放家属优待金1881.64万元。为2018年退役的19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744万元。二是帮扶救助精准实施。春节期间,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25.61万元。为245户困难优抚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65.2万元。今年累计走访困难退役军人、下岗职工350余人,发放关怀慰问金12万元。为2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省“关爱基金”4万元。三是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扎实开展。全区共采集并审核通过23139人,并以此为依据,举办了长安区为军烈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千人启动仪式,完成了全区光荣牌悬挂任务,做到了“应挂尽挂、不漏一户”。四是社保续接工作稳步推进。根据省市要求,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工作专班,并与各相关部门、街道签订《社保续接目标责任书》,加强动员、夯实责任、明确目标,高质量推动社保续接工作。全区共受理并初审通过227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00.00%	8261.04	8261.0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为 0	8261.04	8261.04	5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半年进度为 50%，三季度进度完成 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小于 2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 5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	6	5.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按定量指标完成 90%以上			36		
		项目效益(20分)	20			按定量指标完成 90%以上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0.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19年度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